

我们生活的环境多么可怕，仿佛到处都是陷阱，你随时随地都可能被人算计，而且在这个为了蝇头小利就可以出卖朋友甚至骨肉相残的社会里，人与人的关系是如此冷漠，仿佛除了利害就再也没有什么亲情。想想吧，这样一个社会拿什么去教育我们的孩子？

畸形的未成年人犯罪

2004年5月2日，昆明市大观路派出所查获一个由中学生组成、专抢中小學生及年轻女性自行车的团伙，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这6名犯罪嫌疑人中，除赵某18岁外，其余的年龄都在15岁至16岁之间，大多是在校初中生，有的辍学。

在短短不到一个月的时间，这个主要由未成年学生组成的抢劫团伙就作案10多起，抢劫自行车数十辆，其中包括价值8500元一辆的高级变速赛车。警察破获他们的窝点时，发现这伙人租住的屋子到处是垃圾，又脏又臭，除了6名抢劫的犯罪嫌疑人外，还有5名女中学生和他们住在一块。

这些行为不轨的未成年人，男女混杂在一块，要花钱就去抢，没有是非观念，没有廉耻之心，甚至连起码的生活环境卫生都不要，让人真不敢相信，我们当代的教育会培养出这样的学生。

《长沙晚报》报道了一则消息，湖南益阳中医学校的一名学生班长竟然绑架自己的同学勒索金钱。

2004年5月15日晚8时许，住在长沙市开福区某小区的岳女士忽然接到一个电话，电话里一个陌生人对岳女士说：“你弟弟在我手里，拿3万块钱来赎人，不要报警，否则你就见不到他了！”岳女士的弟弟岳小风是益阳中医学校2001级的学生。

岳女士向益阳警方报案。待到破案后，警方才惊讶地发现，绑架岳小风的主谋竟是他的同班同学，而且是他的班长。

延吉市第七中学的三个初三学生，袁某、王某与苏某因为嫌同伴孟某违反了大哥王某立下的“规矩”，于2004年5月8日晚，用拖把、石块、玻璃瓶毒打同伴孟某几个小时，并把受害人带到延东桥下游河坝处毒打致死，第二天三个初中生又把同伴的尸体肢解、掩埋。后来袁某和苏某的家长发现，带这几个孩子投案自首。这个案件里，犯罪的嫌疑人和被害人都是不超过15岁的未成年学生。

还有什么比花季年华杀掉自己的同伴，并且把他分尸肢解更可怕的？为什么这些未成年凶手狠毒无比，为什么他们以这样的方式来对待社会？他们的心灵健全吗？

据报道这起事件的《城市晚报》披露，这三个犯案的未成年人，都有一个共同的地方，缺少父母的管教和关爱，学校对他们选择了放弃。

记者从延吉市公安局了解到，苏某的父母于1998年离婚，苏某判给了母亲，父亲对孩子不闻不问。其母于2004年到韩国劳务，出国前偶尔与孩子的班主任沟通，出国后完全断了联系。

王某的父亲脾气粗暴，经常打骂王某，王某对父亲产生了强烈的逆反心理，曾离家出走，渐渐地与父母的感情也淡漠了。王某在电话里诉说把人打死一事，其母听后哭了，王某说要投案自首，其母亲只说：“你自己看着办吧。”从此再没出过面。

王某进看守所后，父母一直没去为王某送过生活费。

袁某的父母在超市卖东西，早出晚归，与孩子沟通少，但特别娇惯孩子。所以袁某养成了偏执和骄横的性格。由于袁某学习差，老师向父母汇报过情况，袁某在电话里威胁班主任，要和班主任单打独斗。有一次，袁某的母亲在学校当着老师的面打了袁某一下，袁某竟抡起椅子打自己的母亲。

袁某的班主任初一时还常常与家长沟通，反映他在学校的情况。自从发生威胁老师、与家长对抗的事后，袁某经常逃学，学习成绩是全班倒数一二名，于是老师放弃了，上课时，给他画报之类的书刊，让他在课堂上老老实实在地坐着，不惹事、不逃课就行。同样，王某在学校是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只要家长一打骂王某，他就逃学，甚至不参加各种考试，而老师对他的这种行为似乎视而不见，今年三月，学校给王某报了流失生，但他仍在学校就读，只是把他安排在田径队，即使在田径队，王某依然是我行我素，行踪不定。苏某在学校也常常逃课，往往是同学说看见苏某了，班主任才知道他来上课了。

想想吧，我们的教育怎么会出现这样的死角？难道我们放弃，就是对社会负责？我们的学校对学生在外的情况知道多少？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方面，我们的社会负有什么道义和责任？

新华网上海频道2月14日消息，因为和女朋友分手觉得“挺烦”，正在上高一的江俊叫上自己的初中同学唐宝新，在春节期间杀死了16岁的女友罗薇。2月11日，江俊和唐宝新因涉嫌故意杀人被浦东新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江俊现年17岁，案发时是上海某中学的高一学生。去年10月7日，江俊与就读某职校的16岁女生罗薇结识，不久开始“谈恋爱”。两个多月后，江俊发现“她与其他男生好上了”，便提出“分手”。

“我提出分手，她不同意，说自己已怀孕。她给我三条路走：把这事告诉我父母；继续和她谈恋爱；给她10万元分手费。这三条路我都没法走。她挺烦，所以我就想把她杀了算了。”江俊交代自己的犯罪动机。

考虑一个人“搞掉”罗薇不行，江俊找来唐宝新做帮手。12时敲过，罗薇出现在超市门前。江俊摸摸口袋里的匕首，担心“用刀不好解决”，让唐宝新找块馒头大的混凝土块藏在衣兜中。江俊将罗薇诱骗到一熟人的空房内，两人将其残忍杀害，然后将尸体装进编织袋抛尸逃逸。

所有这些，都在双方父母和学校老师毫无察觉的情况下发生了。

作为单亲家庭，罗薇的父亲在辛苦养家后再也无暇顾及女儿的学习和生活。因此无论是女儿交上男友，还是怀有身孕，父亲一直没有丝毫的察觉。

2月3日凌晨，江俊和唐宝新在各自家中被警察带走。当天上午，江俊的父亲来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面对一连串的问题，他的回答都是“不知道”。

唐宝新的父母十年前离异，今年才16岁的他现在上海某船厂技校读书。在他家中，单独抚养他的母亲同样对儿子的事毫不知情，得知儿子惹祸后，哭得昏天黑地。

家长和学校在未成年人教育引导中处于最基础环节，在工作和生活节奏明显加快的当今社会，我们的老师、孩子的父母是不是应该知道孩子想什么、需要什么、干什么？否则我们怎么履行法律赋予监护人的法定义务。

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中，大多有一个特点，轻率地对待生命，对人对社会极其冷漠。他们不尊重生命，不善待生命，讲起“义气”来，自己的生命和别人的生命都

可以当儿戏，不如哥们儿的“义气”重要。

在云南牟定县茅阳中学，一个 14 岁的初中生，因为一点小小的摩擦，竟连捅 15 岁的校友 7 刀。在他的眼里，生命也没有什么价值。

2004 年 5 月 19 日，茅阳中学初三学生刘某和初二的学生发生了一点口角，第二天晚自习后，刘某和同学回家，走到街道上，守候在一旁的初二学生冲上来用刀捅进刘某的左腰部，看见校友刘某倒在地上，行凶的初二学生并没有住手，而是一连又在校友身上捅了 6 刀。凶手为何如此狠毒？

发生在四川雅安名山县黑竹镇的 13 岁独子下毒谋杀父母，为的是要骗取一张保单的事件，更让人闻之胆寒。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不到 40 天的时间，韩崇玉与妻子李涛均死于毒鼠强，投毒的人就是他们的儿子小强。在毒死父亲后，小强在他就读的中学对同学说，不久他母亲也要死了，到时候他就有钱买车、买手机。为了这些享受，小强下毒杀害了自己的父母。在母亲死后，亲人来烧纸钱送葬时，小强关心的是问他二姨：“妈妈的保单放在那个抽屉里的，是不是保险公司要赔我们钱哟？”

小强被带到公安机关询问后承认，父母是他下毒杀害的。警察根据他的交代，从猪圈里取出了尚未用完的毒鼠强。

一个 13 岁的孩子，为了想从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竟采用谋杀的手段要了生养自己的父母的命！想一想，今天我们的社会为了金钱，为了享乐，不惜出卖肉体、出卖灵魂，不惜置道义与亲情于不顾，狗苟蝇营获得私利就自以为得计。正是我们造成了物欲横流的社会，我们亲手铸造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用这些来影响我们的孩子，我们正在用自己的卑鄙毒害着我们的子孙。中国人啊，我们正在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北京青年报》一篇题为“花季年华为何心狠手辣？专家提醒警惕青少年暴力”的文章，颇为值得人深思。

如果调阅一下各地的报刊，就会发现几乎每天都有不少青少年犯罪案件的报道，其中还有一些性质相当严重的恶性案件。这些报道和其他千奇百怪的事情同时挤在大小报刊的社会新闻版上，成为新闻生产和消费的一部分，不知掩藏了多少青春的残酷和悔恨。

新闻事实

3 月 25 日，未满 18 周岁的黄新锋、黄惠民和丁雄壮 3 名少年一起来到金华一家小录像厅，他们来的目的很明确：杀掉独自一人守店的店主姜雪梅，抢光店里的钱。晚上 8 点，他们佯装看通宵录像租了 10 个碟片，然后躲进店内一间房屋看录像。当晚 10 时许，姜雪梅关掉店门进里屋打扫卫生，黄新锋 3 人突然站起来卡住其脖子，用拳头和板凳猛击她的头部和身体。最后她死了，3 个少年在一个多星期后被抓捕归案。

2001 年 3 月 2 日下午，包头市东河区某中学两名初三学生，在班级卫生扫除中追逐耍闹，其中一位不小心将另一位毛衣撕开一个小口，两人遂互相推搡争执。老师将他们带回办公室进行劝导，两人均表示和解。不料，放学后，在三名同学的怂恿下，毛衣被撕破的同学再次追上对方要求赔件新毛衣，对方不答应，两人又扭打在一起。厮打中，毛衣被撕破者手握借来的小刀挥舞捅扎。被扎的同学后来经医

生检查才发现，颈部和左前胸各中一刀，最后因抢救无效而死亡。

三个月前，呼和浩特市某中专学校一名 16 岁男生为了一个小小的误会，用刀捅死了自己 15 岁的同宿舍同学。

2001 年 1 月 24 日晚 11 时 30 分，郑州市 16 岁的少年张璐璐在回家时发现父亲又在毒打小妹。在张的家里，父亲打孩子早已成为两代人主要的情感表达方式，但这次，少年再也忍不住了。于是他将 42 岁的父亲张书慧一刀捅死。在医院里，张璐璐对民警说：“你们回去吧，我自己做的自己当。”随后，张璐璐亲手为父亲穿上寿衣，去派出所投案自首。

2000 年 8 月 29 日 17 时，昆明市某中学学生 14 岁的超然、大伟各带一把匕首，窜至昆明市某小区，以借伞为名进了杨家，趁主妇王某转身拿伞之机，超然冲上去勒住王的脖子，大伟用沙发垫捂嘴，把王拖进卧室，用准备好的匕首疯狂地刺向王的胸部、背部和大腿，共计 50 余刀。见王还未死，又从王家厨房内拿来菜刀，朝王的颈部一阵乱砍，直至将王杀死。他们抢走王身上仅有的 7 元钱，将尸体抬到了事前看好的楼顶藏匿。二人回到房中后，用水冲洗现场血痕后逃离。3 天后，公安机关在学校内将犯罪嫌疑人超然、大伟抓获。这起杀人案的起因是，超然与同班女生 15 岁的杨某悄悄谈恋爱。杨某的母亲王某发现后及时劝阻了自己的女儿。于是超然便产生了将王杀掉后继续与杨某恋爱的想法。

1999 年 10 月，武汉未满 14 岁的宝儿因父亲催促其上学，从父亲的身后用斧头对准其头部左侧连续砍了五斧头，此时父亲正在为他做早饭。宝儿的父亲李敦天今年 53 岁，是阳逻船厂退休职工，他和妻子育有五女一子，李和宝儿住镇上，老婆和女儿住乡下。李在生活上对儿子宠爱有加，宝儿十三四岁了，李还替其穿衣、洗澡甚至擦屁股，每天早晚接送其上学、回家。李被砍伤后由于失血过多在家中死亡，宝儿于当天晚上将其拖至宿舍楼西边自家菜地旁的厕所边的杂草里，将家里的血迹擦干净，直到几天后母亲前来探望并向单位报告丈夫失踪，宝儿一直对杀父一事不以为然。

1 月 26 日抚顺市东湖区一 11 岁小儿，因恼恨母亲缴走自己的压岁钱，先是拽住其母头发挥拳就打，后又一刀将其捅死。面对警察盘问，小儿煞有介事地编造了一个个谎言。当谎言被揭穿后，此子一拍胸脯，说道：“进去就进去吧，能咋的？”

“未成年人犯罪”在世界范围内被列为吸毒、环境污染之后的第三大公害。中国未成年人的犯罪人数呈现逐年增多，并且向低龄化、团伙化、恶性化发展的趋势，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越来越严重。

西安警方破获了一个以绑架、抢劫、伤害为手段连续作案的青少年黑社会团伙“山合社”，这个团伙自成立以来已作案 20 多起。他们还有所谓的“山合社”章程，里边有 11 条组织结构和纲领。据被捕的 6 人交待，他们经常看暴力录像，其组织就是模仿香港某影片成立的。

湖北恩施市公安局红土乡派出所捣毁该乡某民族中学具有黑恶性质的学生组织“太阳帮”。这个帮成立一年多，其成员均是该校初中三个年级的学生，有 77 人，学生们推举的所谓“帮主”竟是该校一初三学生。该学生组织制定了《本团密要》，其中的第 5 条这样规定：“在必要时，要出手毒辣。不要心慈手软，不能感情用事。”

在两会期间，北京市有两位人大代表提到少年黑社会苗头问题。据代表说，目

前一些校园里已经有黑势力苗头，有些学生有组织地搞地下帮会，按期交纳会费，有的组织还有会徽。他们一同偷盗、抢劫学生们的财物，甚至模仿电影里的黑社会手段绑架同学。

在不少青少年暴力犯罪案件中，狂砍、狂刺、锄杀、砍杀、刀劈、杀父、弑母、奸杀、勒毙等等，这些血腥的字眼随处可见。也许每个人都想问，能够制造这些场景的孩子，都有着怎样的人格基础？

现在孩子崇拜暴力的倾向通过最简单的口头禅就可以表现出来，例如过去孩子斗嘴时说：“我打你。”现在变成“我杀了你！”

有专家说，暴力文化已经成为现代文化生活中部分成年人不可缺少的文化享受，暴力文化的商品化自然成为商家的最大卖点。暴力文化对未成年人的侵害也就是有目共睹的了。

更需要纠正的一个偏见是，我们一直以歌颂正义战争或正义行动为骄傲，在我们的意识里，只要是我们认为正义的暴力行为，我们都会以赞扬的和欣赏的态度去宣扬。我们让孩子观看的许多宣扬正义暴力的电影、电视中，暴力场面是十分恐怖的。其实，孩子在具有暴力场面的作品中，并不见得能理解什么是正义什么是非正义，相反地，只要他崇拜其中的暴力行为，他就会模仿暴力行为。

在青少年暴力犯罪中，不少精神动力就是出于所谓的英雄崇拜。比如，不少孩子将影视作品中的大侠、英雄作为自己的偶像，而这些大侠、英雄有时候更像是杀人机器。在英雄崇拜中，孩子们感受更多的是一个人有了力量后就可以得到很多想要的东西，而且从中能找到自尊感。现代社会对自我实现的条件并不是像有的心理学家所说的那样，只有小部分人才有实现自我的要求。表现在孩子的暴力犯罪中，如抢劫、杀人等，他所想获得的并不仅仅是物质的占有、对他人的伤害，很多时候还有对自我感觉自我力量的肯定，当然这种肯定实际是一种谬误。

在现实生活中，只要孩子愿意，他每天都可以在电视上看到枪杀、武打的暴力场面。看多了就会有一些孩子觉得兴奋、刺激，再后来，因为看得太多，就麻木了，对再血腥的场面也习以为常，这种麻木的状态其实比兴奋更可怕，说明他对暴力已经非常习惯了，就有可能做出类似影视作品中的暴力行为还不以为然。

有个记者说，几年前他曾经在路边的垃圾桶里找出过一只被垃圾活埋的小狗。那只狗是一个小孩前一天才买的，他和几个孩子将小狗玩腻了，就干脆把它活埋了事。还有报道说两个孩子和另一个同学打架，因为把对方伤得很重，怕事后麻烦，也干脆将其活埋了事。

暴力的基础就是对生命的极端漠视，美国发生校园枪击事件，我们的新闻媒介就说美国太恐怖了。我国的青少年实施暴力犯罪时绝大多数不可能获得枪支。但其残忍程度比起美国的校园暴力有过之而无不及。从视觉和心理感受来说，用刀子、斧头之类的冷兵器，与受害者近距离接触、见血见肉地砍杀，比用枪支攻击更恐怖更野蛮，这只能意味着实施者更冷酷更残忍。

我看到一个调查，当问及一些小学生被同学打时作何反应，有45%的孩子毫不犹豫地回答“打他”。在家长向孩子们灌输不能吃亏，以牙还牙、以暴制暴的观念的同时，其实就是在将孩子推向暴力的路上作准备。

大量的事实和数据表明，家庭暴力发生较多的孩子长大，实施暴力犯罪的可能性更大。这不是遗传，而是后天的言传身教使之然。对孩子的过分溺爱和放任，

使孩子在成长过程中无法形成是非以及价值的正确判断，以致唯我独尊、任性妄为，更是一剂毒药。道德不是靠灌输的，道德是靠家长身体力行，靠我们的社会有个美好的环境，而使孩子感受到的。如果成人世界都奉行的是弱肉强食、巧取豪夺，又凭什么要求孩子温良恭俭让呢。所以孩子世界中的暴力倾向很大程度上是现实世界的投影，是对社会的不良和我们的自私给予的谴责。

中国政法大学法社会学与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所长皮艺军这样说：“到青春期即十二三岁再对青少年犯罪进行防范其实已经晚了。犯罪预防需要一个非常长的过程，一个人的人格形成和行为规范是从小养成的，如果从幼儿时期就过多地沾染暴力文化，形成对暴力的麻木或者家长对其过度地溺爱或打骂，形成骄纵或暴力人格，到青春期时一旦有实施暴力的能力和诱因，就很可能造成犯罪。所以对孩子来说，应该教导他们遵从最基本的价值取向，懂得人生活在一个社会里应该是平等的、公正的、相互之间应该是富有同情心和怜悯心的。也就是要培养孩子有一种非常朴素的道德情感。我们不要冀望每一个孩子在道德上都达到精英的高度。我们首先要求孩子做一个平常人、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一个不伤害他人而生活的人。教育应从人最本质最朴素的感情出发，而不是用青少年不容易接受或容易引起他们反感的说教。只要让孩子懂得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原则是对他人的尊重和同情，他们对暴力的危害就会有新的理解。”

新华网报道了发生在内蒙古赤峰市的一起少年斗殴致死事件：

仅仅因为一枚游戏赌币之争，两伙少年引发群殴，导致一名十多岁的少年命丧黄泉。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赵某、杨某等7名少年因涉嫌伤害他人被警方刑事拘留。

3月31日晚，乌丹镇中学生赵某、梁某等3人在游戏厅玩赌币机，赢了很多硬币。在一旁看热闹的张某顺手抢了一枚赌币，赵某等人和张某打了起来，将张某打跑。4月1日晚，张某纠集同学杨某等人在游戏厅堵住赵某，将其暴打一顿以示报复。赵某离开游戏厅后越想越气，又打电话叫来同伴，与独自在游戏厅玩的杨某打起来。杨某虽然以一对多，但赵某一方也没占太多便宜，双方各自带伤回家。

次日，有备而来的赵某等人来到游戏厅，与前来寻仇的杨某等3人发生殴斗。打斗中杨某抡起木棒击中赵某同伴张某的头部，导致张某当场死亡。

这本来是一件很让人痛心的事，可是一些网友看到这个悲剧的报道后，发在网上的评论却令人吃惊：

小流氓自相残杀好，省得将来祸国殃民。

除去死少了，还能有什么启示呢？一群垃圾，能指望他们什么？

太好了，这些小混混和不良少年死光了就好了。

太好了！这样的学生，不，应该是社会渣滓，越少越好。

现在的小孩娇生惯养，受不得半点委屈，死的好。那7个也杀了！不然，以后也是祸害！

这里只是选择了几条，像这样评论的还多得多。看了这些评论，心情很沉重。对未成年人的错误，恨其不争，这可以理解。希望社会安定，这也是情理之中的想法。可是报着幸灾乐祸的态度，希望把这些染上不良行为的孩子都杀掉，希望他们自相残杀，看见他们倒下就大呼“太好了！”这是不是暴露出我们成年人的冷漠？很

多时候，正是我们放弃对不良少年的帮助，把他们看成是垃圾，当作垃圾一样来处理，才适得其反，使这些问题少年采取了与社会对抗，报复社会的极端行为。正是我们的言行表露出的缺少爱心，使孩子效法了大人，难道我们没有责任？

在众多的网友评论中，只有下面两条提出了一些思考：

父母和老师都干什么去啦！也不早点发现？

当地的政府部门是干什么的呀，吃人血的，还是为人民服务的。中央都强调了多少次，文件下了多少份：不让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厅，他们却视而不见。

就在 2004 年 5 月，新闻媒介披露一条消息：吉林省乾安县年仅 16 岁的农村少年陶汉武在县政府反映问题时，意外跌倒昏迷，从发生意外到被送往医院的半个小时里，同行的数十名农民一直向当时在场的县政府工作人员请求帮助，但是农民们遭到的是拒绝。

新闻媒介披露的现场情况是这样的：

5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左右，乾安县仙字乡约 80 余名群众集体来到乾安县政府，准备向有关部门反映与相邻的锁字镇前训村发生的草地纠纷问题。据当时参与反映问题的村民孙立中说，当大家快要行至县政府二楼时，楼上出现了四五名干部模样的人，一边厉声呼喝，一边把反映问题的村民向楼下推。正在拥挤时，忽然有人喊：“小孩倒了！”他一回头，看见陶汉武倒在了地上。

今年 43 岁的村民陶金城是现场参与抢救陶汉武的村民之一。他说：“我当时抱着孩子，一边使劲掐他人中，一边大声喊人叫救护车。当时大家身上都没有电话，有村民向在场的县政府工作人员请求，让他们用自己的手机给 120 打个电话叫救护车来，结果对方回答说‘没手机。大家又请求借用一下政府的固定电话叫救护车，他们却说‘电话不好使。孩子一直处于昏迷状态，村民们急得直跺脚。孩子的父亲急得给在场的政府工作人员跪了下来，不断哀求他们帮忙叫救护车，结果没有一个人理睬或者吱声。最后，有个村民跑到了县政府外面的公用电话亭打了电话。”陶金城说：“救护车来的时候，小孩快没气了。到了医院，医生说不行了。当时我们大家身上都没有钱，医生说就别用药了，救不了啦。可我们仍抱着一线希望，于是给县政府打电话，希望有关同志能帮助说个话，让医院先抢救孩子，我们再去拿钱。结果电话一直没人接。”

几乎所有当天在场的村民都反映，从孩子昏迷到死亡，当地政府部门不仅没有一名工作人员主动询问、帮忙，而且在村民苦苦请求帮助的过程中，都表现得非常冷漠。

把一句流行歌词用在这里，真让人心寒。当一个年轻的生命倒下时，当孩子的父亲向人民公仆跪下时……

一个群众说：“也许两毛钱的电话就能挽救这个孩子的命，可作为政府的干部，竟然连一个电话都不给打。即使是普通人，救命第一这点做人的起码良知总该是有的。”

可是我们的公务员终于冷酷到底。面对生命，这就是我们做出的榜样。如此的冷漠，我们还能教育好孩子吗？

再看看我们的市民怎么冷漠，2004 年 5 月 29 日，昆明云华学校高一年级的 3 个学生梁某、李某和杨某在回家的路上，被 4 个歹徒挟持 500 米，公然在闹市区抢

劫。歹徒用钢管、拳头对手无寸铁的学生施暴长达十多分钟，抢走从身上搜出的钱，3个学生都被打伤。当时围观的人群之众堵塞了交通，可是竟没有一个人报警，也没有一个人见义勇为，自然也没有一个人“学雷锋”。

围观的人不仅是袖手旁观，大概怕惹火烧身者有之、看热闹像看耍杂技者有之、幸灾乐祸者有之，然而就是没有一个有同情心，没有一个“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在这些事件里，我们的干部是冷漠的，群众也没有好了多少，因为我们都生活在一个冷漠的世界，说到底，我们都是自私自利之徒。

一名9岁的女孩在深夜熟睡当中，被歹徒抱走强奸，受害者的家属和村民3次拨打110报警，可是3次都没有人出警，这是2004年5月14日凌晨发生在湖南省常宁市的警察渎职和失职事件。这个事件反映的也是我们对人的冷漠，更让人不放心的，这种冷漠竟然发生在对社会秩序和安定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的警察身上，这就更可怕了。

新华社关于这一事件是这么报道的：

5月14日凌晨1时多，湖南常宁市宜阳镇茶箭村，一名歹徒摸进丽丽的屋里卡住她的脖子就往外走。丽丽拼命反抗，惊醒了正在熟睡的奶奶和爸爸夏绍平，可当大人反映过来是怎么回事的时候，歹徒已经夺门而逃。案发10多分钟后，村党支部书记拨打110报案，宜阳镇派出所民警吴志刚接到110指挥中心的指令后无动于衷。久等民警不来，村民夏小华又拨打110报警，过了一会吴志刚回过来电话要受害者第二天到派出所报案。

村民们怀疑丽丽被拐卖，准备组织人员到车站去拦截，就在这时丽丽全身血淋淋地回来了，见此惨状，村民们都流下了眼泪。这时有村民第三次拨打110，说小女孩回来了，是被强奸，要民警快点赶到现场破案，“如果不来，有些证据就找不到了，小孩受伤严重，要带她去医院治疗。”110指挥中心值班民警秦娟对报警未作及时处理。

第二天一早，村民们在通往城区的公路上找到作案现场。一位村民气愤地说：“这里离城区不到两公里，只需几分钟就可以赶来，要是民警来了，拉响警报器都可以把歹徒吓走。”到上午10时50分，派出所才来了民警查看现场。

事后渎职和不作为的民警受到了处分。可是我们为什么往往一定要等到危害发生了，才来做“亡羊补牢”的事呢？而有些宝贵的东西，比如说生命，那是能补救得了的吗？20世纪末，人们惊呼，中国现在最缺的是诚信！进入21世纪，我们来审视一下国人的诚信，那又好了多少？

一个冷漠的社会，一个缺少爱心和对人的关爱的社会，怎么能期望活着的人有安全感呢？因此我们常常看到这样的事发生，歹徒在客车抢劫甚至是强奸一个女人，旁边的人袖手旁观；见义勇为的好汉冒着生命危险救了一个受害者，这个被救的懦夫却躲起来，让勇士和他的家属泪满襟。一个善良人把被汽车撞倒的老人送进医院，他的家属来后不仅不感谢学雷锋的同志，相反敲诈这个救了老人的“雷锋”。如此等等，中国人从什么时候起，变得这么坏、这么没有良心、这么不要廉耻了！

我们生活的环境多么可怕，仿佛到处都是陷阱，你随时随地都可能被人算计，而且在这个为了蝇头小利就可以出卖朋友甚至骨肉相残的社会里，人与人的关系是如此冷漠，仿佛除了利害就再也没有什么亲情，想想吧，这样一个社会拿什么去教

育我们的孩子？我们凭什么让孩子从小学会尊重别人、尊重生命？凭什么让孩子懂得善良和同情心是人类多么重要的美德，是做人讲信义的前提，是我们人类赖以和谐生存发展的基础，是比起几个铜钱、比起功名利禄宝贵不知多少倍，宝贵到无价这样一个生命意义至关重要的命题呢？

新华网天津的一项调查显示，多数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是从不良行为开始的，而初中阶段是不良行为的高发阶段。中央综治办和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在全国范围进行了闲散未成年人犯罪调查，通过对 2 千余名未成年犯和 1 千余名普通未成年人的调查比较显示：在 10 种不良行为中，平均开始年龄为不足 12 岁的 1 种，占 10%；12 岁以上不足 13 岁的 3 种，占 30%；13 岁以上不足 14 岁的 5 种，占 50%；超过 14 岁的只有一种，占 10%。也就是说，各种不良行为基本上是从初中阶段开始的。高发年龄绝大多数是在 13 岁至 15 岁期间，突出的是 14 岁，基本上属于初二学生的年龄。

参加调查的天津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关颖说，初中的孩子处于青春发育期，生理、心理、智力和道德观念发展尚不稳定。现代社会未成年人生理发育提前的趋势越发明显，然而生理发展与其他方面的发展不同步也突出地表现出来。生理早熟与心理、道德观念晚熟的矛盾，自主需求与对成年人依附的矛盾，自身生活欲求与道德、法制的矛盾，活动能量与认识水平的矛盾，理想与现实的矛盾等等，成为困扰未成年人的难题。

一项调查结果显示，中国大陆的中学生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基本了解的分别只有 24.7% 和 16.4%。青少年自控能力较差，如果法制意识淡薄，很可能出现难以预料的后果。

另据统计，全国 2.2 亿青少年学生中，平均每分钟发生一起刑事案件。这是什么概念，对社会来说是多大的压力。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统计资料表明，近年来，青少年犯罪总数已经占到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 70% 以上，其中十五六岁少年犯罪案件又占到青少年犯罪案件总数的 70% 以上。两个 70% 说明，我们社会的安定正在受到来自孩子犯罪的威胁，而我们的孩子正在作为社会压力和不良思潮的侵蚀的牺牲品，走上与长辈愿望相悖的道路。作为家长，我们能够放心吗？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能够认为自己尽职尽责了吗？作为官员，我们愿意看到社会环境日益恶化吗？

尽管我们一直在振振有辞地强调学校要重视法制教育、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尽管我们一直在说，学生要德智体全面发展，其实在应试教育的考试制度下，这些仅仅流于形式，成为口号，真正让学校追求的还是考试教育。请注意，我们往往说是有的学校片面追求知识教育，这不对，不是有些学校，而是所有的学校，也不要说错了是什么知识教育，因为知识教育包括的很广，德育、法制也是知识的一方面，而我们追求的仅仅是能应付考试，在考试里夺个高分数的教育，这样的教育长期推行下来，终于令中国人尝到自己亲自酿的苦酒。

遗憾的是，我们的家长、我们的教育家还正在兴高采烈地把苦酒当作甜酒来喝，在迎合应试考试的制度下，一个劲儿地来出书、来办讲座，来制造和炒作追求考试进名牌大学的所谓奇迹孩子，让天下的父母跟着效法，让天下的孩子跟着受罪，这岂不是误导？这些炒作和考试教育一样，也只会是让我们学来学去，学得个有用一时，浪费一生，学得没有人性罢了。

德国教育家卡尔威特说：“自尊心是一个人品德的基础，若失去了自尊心，一个人的品德便会瓦解。人之所以变成醉汉、赌徒、乞丐和盗贼，都是由于失去了自尊心的结果。”

据有的心理学家分析，孩子与环境有以下一些关系：儿童生活在老是指责的环境之中，就学会刻薄地待人；生活在充满敌意的环境之中，就学会与暴力和敌意来同人对抗；生活在被讥讽嘲笑的环境之中，就学会自卑和难为情；生活在被羞辱的环境之中，就学会不安和内疚；生活在忍受的环境之中，就学会忍辱负重；生活在鼓励的环境之中，就学会自信；生活在赞扬的环境之中，就学会抬高自己的身份；生活在公平的环境之中，就学会主张正义；生活在安全的环境之中，就学会具有信念；生活在赞许的环境之中，就学会自爱。

有位老师讲了这样一个故事：有个孩子非常喜欢家里养的一只羊，时常牵着羊到山坡上玩耍，看着心爱的羊在阳光下吃青草，孩子就觉得自己享受了莫大的幸福。那只羊是他最好的朋友、最心爱的伙伴。

有一天孩子又牵着羊到山坡上去放牧，孩子睡着了。醒来时不见了羊。他找遍了山坡也没找到羊，孩子为丢失了自己最心爱的伙伴伤心至极。

天黑了，孩子赶紧回家，想告诉父亲，请他帮自己找找羊。没想到父亲给孩子的是一顿暴打。父亲骂道：“我就这么一只羊，你找不到它，就别回来！”

孩子独自在黑暗的山坡上奔跑，他难受极了。”父亲这么打我，在他眼里我还不如一只羊啊！”

不久，孩子看到远处有个小白点，当他走近时，看清楚了原来是他的羊正在那儿悠闲地吃草。

被父亲暴打的孩子一反常态，一边哭一边举起一块大石头：“都是因为你，父亲才会打我！”他手里的石头砸在羊身上。

第二天有人在山坡上发现那只死去的羊。那个孩子也没有再回家。

粗暴和专制给孩子身上留下的阴影将永远不会磨灭，这种阴影也许就把一个本来善良的孩子变成魔鬼了。让我们记住这个故事给予我们的启示吧，希望用爱而不是用暴力来组织我们的社会，希望从我们自身做起，把同情心言传身教给我们的孩子，希望我们讲真话、实话、不说谎话，最重要的是要做一个善良、有同情心和讲信义的人。